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 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00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2005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布的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所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导演“世纪伪案”栽赃嫁祸法轮功，煽动了全中国乃至全世界善良民众仇恨法轮功；编造出所谓练法轮功致死1400例的谎言，以此妖魔化法轮功，进一步升级迫害。

江泽民在1999年10月出访法国时，以个人名义擅自向法国费加罗报社记者“宣布”法轮功是X教。在此谎言之下中共检察院、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大量枉判，冤案数以百万计。

乌云遮不住阳光，谎言盖不住真相！中共迫害法轮功，注定是失败。

至今，法轮大法已经弘扬世界100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国际褒奖超过5700项。◇



图：海外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曼哈顿繁华主街游行现场。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7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

沧州四名法轮功学员遭司法构陷 家人控告检察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沧州市法轮功学员刘在云、侯树元、胡秀梅、苏春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被新华公安分局国保警察绑架，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旬被构陷到运河区法院。目前，除苏春风被所谓“取保候审”外，其他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已长达一年零三个多月。

此桩构陷案由新华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新华区检察院与运河区检察院联手运作。期间，运河区检察官孔令霞两次将构陷案卷退回新华分局国保大队进行所谓补充侦查，实际是捏造、拼凑所谓证据，过程中国保警察就对法轮功学员家属叫嚣：“说你有罪就有罪！”法轮功学员的律师一再呼吁纠正司法冤案，要求依法撤案。然而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律师从检察官孔令霞处获知，四位法轮功学员已被构陷到运河区法院。

对此，法轮功学员的代理律师和家人分别邮寄控告状，依法控告检察官孔令霞涉嫌徇私枉法、滥用

职权罪，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纠正冤案，还当事人无罪。

四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构陷过程简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沧州市四位法轮功学员刘在云、苏春风、侯树元、胡秀梅驱车到新华区邓家屯村西口，还未下车，即被跟踪而至的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队长高福松等人绑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侯树元被国保队长高福松劫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刘在云、胡秀梅被高福松劫入沧州市看守所。苏春风因身体原因，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被“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二年四月上旬，国保队长高福松罗织陷害材料，将侯树元、刘在云、胡秀梅、苏春风构陷到新华区检察院，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移送到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责任人孔令霞（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们聘请的律师，给孔令霞打电话询问情况。孔令霞（转下页）

（接上页）称，案卷已经退回新华区分局国保大队“补充侦查”。

案卷退回公安局后，新华区分局的高福松、南大街派出所张勇等人，继续拼凑所谓“证据”，偷偷给两名法轮功学员的电动车上安装定位监听仪器、骚扰侯树元和刘在云的家人、骚扰苏春风、侯树元的同事、市场上的商户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法轮功学员聘请的两位维权律师，根据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迫害的事实经过撰写法律意见，并分别去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新华区检察院、运河区检察院、信访处申诉控告部递交了法律意见，指出新华分局、新华检察院、运河检察院制造冤假错案，要求依法予以纠正，还当事人无罪。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孔令霞将构陷刘在云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起诉致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付饶。

代理律师和家人依法控告孔令霞

律师和家人在控告状中指出关键四点：

一、指控法轮功学员利用邪教（中共才是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是刑法的根本原则。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没有提到法轮功。法条是把邪教、会道门、迷信这三类并列。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本案以“违禁宣传品”入罪不成立。

二零一一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取消了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所以法轮功书刊等不是违禁出版物、不是邪教宣传品。根据《出版管理条例2016》及《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宣传品的非法性和违禁性要由具有行政和司法职能的国家机关和单位的委托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公安机关自身无权鉴定结论。

三、当事人的行为与“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毫无关系。

既不存在犯罪的客体、又找不到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就不能以刑法第三百条入罪。

四、办案实体和程序多处违法，应当追究违法者责任。

控告状直接邮寄给：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沧州市检察院、河北省检察院、全国最高检察院。运河区纪委监委、沧州市纪委监委、河北省纪委监委、中央纪委监察委。运河区法院、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法院、全国最高法院。运河区人大、沧州市人大、河北省人大、全国人大等相关部门责任人或信访办。

结语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法律层面上来讲，无论是修炼法轮功或是传播法轮功真相，在中国都是完全合法的。迫害法轮功学员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司等相关人员，在不久的将来都会受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到法律的追查和制裁。为了自己和家人的美好未来，请立即停止迫害，释放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刘在云、胡秀梅、侯树元回家！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马永胜 15690269708、13903176216（曾多年参与审判迫害，因迫害法轮功而升迁）

承办法官：

付饶 0317-2129709

书记员：

王艳、朱某 0317-2047884

刑庭：

刘忠诚 0317-2129773

周化长 13582675999

赵颖梅 13903170786

（此三人均曾作为主审或陪审法官参与迫害）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批捕起诉负责人：

孔令霞 0317-5670655

检察官助理李传贺

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批捕起诉负责人：

耿伟 0317-3166520

沧州市新华区政保大队：（原国保大队）负责人：高福松

16630765851、18833751319；

警号 056386，三级警督，

警察：崔强、王亮、苑婷婷

南大街派出所：

指导员张勇，警号 054400，

二级警督。

运河分局国保大队：

教导员：孙华海 13831705950，

沧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

副支队长郭延正 13603179223，

0317-2170966（内保分局长，

从迫害之初至今都参与迫害）

四大队：大队长郑福军 0317-2170833、13832719555（从迫害之初至今都在参与迫害）◇



承办法官：付饶